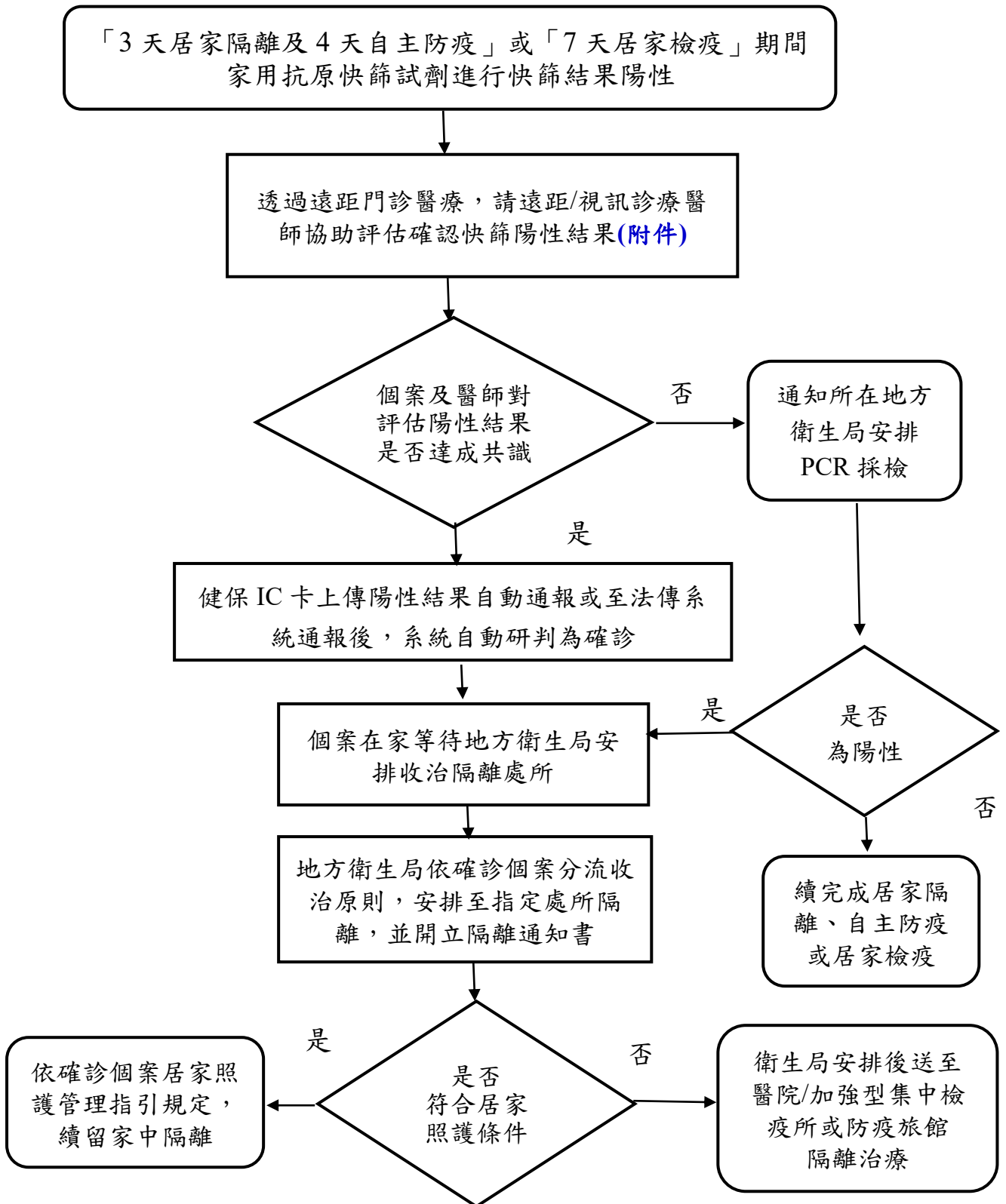


#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

111年5月9日訂定



## 附件

### 遠距/視訊診療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流程暨民眾配合事項

#### 民眾配合事項

- 一、自行快篩陽性後，於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寫上姓名及檢測日期。
- 二、將檢測判讀後之檢測卡匣/檢測片及健保卡放在一起拍照。
- 三、預約遠距醫療或視訊診療門診時將照片上傳<sup>註1</sup>。
- 四、配合於醫師視訊評估時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

#### 醫師評估確認流程

- 一、遠距/視訊診療醫師透過中央健康保署提供下列三種方式或請民眾出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確認民眾是否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對象<sup>註2</sup>
  - (一)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 TOCC：
    1. 需要用三卡認證(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醫師/藥師卡、病人虛擬卡健保卡)登入。
    2. 登入後會彈跳出 TOCC 提示視窗。
  - (二) 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機構管理者授權後，機構使用者(不限人員類別)可輸病人身分證字號、中華民國入出境許可證及護照號碼，查詢病人的 TOCC。
  - (三) 因應天災及緊急醫療查詢作業：
    1. 視訊診療醫療機構醫師/藥師及參與送藥到宅專案之社區藥局藥師，可先經由機構管理者授權，以醫事機構安全模組卡及醫師/藥師卡認證(雙卡認證)後，輸入病人身分證號查詢病人近期就醫紀錄。
    2. 登入後會彈跳出 TOCC 提示視窗。
- 二、再次核對民眾姓名、年齡、檢測卡匣/檢測片姓名與健保卡姓名相符、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期或入境日期及詢問其相關症狀等。

- 三、請民眾說明操作流程並出示判讀陽性之檢測卡匣/檢測片，並請民眾確認該檢測結果確屬本人，由醫師進行綜合評估確認。
- 四、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達成共識後，在醫事人員遠距/視訊監督下請民眾將檢測卡匣/檢測片剪掉/銷毀，後續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並可申報「COVID-19 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每案 500 元，支付代碼為 E5207C。
- 五、快篩陽性民眾經初步評估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對象，由視訊診療醫師續進行居家照護個案視訊評估及診療，如符合口服抗病毒藥物治療適應症條件，依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流程或 COVID-19 治療用藥領用方案，對個案進行說明及取得同意後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
- 六、醫病對快篩陽性結果未達成共識，通知衛生單位安排 PCR 檢驗。

註 1：可使用健保快譯通 APP 常用服務項下之就醫院所查詢全民健保視訊診療院所，或使用 24 小時視訊諮詢「健康益友 APP」查詢衛生福利部遠距醫療院所，或聯繫所在衛生局安排縣市政府居家照護診療計畫之視訊診療醫療院所，進行遠距/視訊診療門診預約。

註 2：依健保署提供查詢方式查無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相關註記，且未能出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通知書者，可請其洽詢地方政府衛生主管機關確認，如確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或居家檢疫期間對象，則補開立紙本通知書。